

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协议

甲方（供油方）：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4MA0MXFJF1M

地址：鄂托克旗乌兰镇

联系电话：13904778269

乙方（用油方）：鄂托克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725686535818H

地址：鄂托克旗乌兰镇

联系电话：0477-6211379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公务用车 蒙K XX788 提供 95# 汽油加注服务，服务站点为乌兰镇阿尔寨街西公路大酒店南 30 米处。

乙方通过《加油单》方式结算，甲方需为乙方建立加油台账，记录每次加油的时间、油品、数量、金额等信息。

二、价格约定

加油价格按照当日国家发改委指导油价执行，结算周期为每季度前 10 日结算上一个季度费用，甲方需在结算周期内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，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鄂托克旗支行

账 号：15050168713600000946

三、双方责任

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保证加油站点油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若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乙方车辆损坏，需承担维修费用及相关损失。
2. 保障加油站点正常运营，提供 24 小时服务，高峰期需增派人员减少乙方车辆等待时间。
3. 每月向乙方提供详细加油台账及消费明细，配合乙方核对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确保指定公务用车仅用于公务用途，禁止私车公用或冒用公务车名义加油，若发现违规行为，乙方需承担双倍违规加油金额。
2. 按时核对加油台账并支付费用，逾期付款需按每日 0.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%）。车辆新增、报废或变更时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 1 年，续期次数不限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若提供劣质油品或擅自提高油价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乙方若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暂停供油服务，直至乙方结清费用及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附件《加油单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乙方：鄂托克旗政府投资项目
代建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 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 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附件

鄂托克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务用车加油单

加油站名称：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日 期		车牌号		加油前 公里数	
加油量 (L)		加油金额 (元)		油品 类型	
经办人 签字			审核人 签字		

鄂托克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务用车加油单

加油站名称：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日 期		车牌号		加油前 公里数	
加油量 (L)		加油金额 (元)		油品 类型	
经办人 签字			审核人 签字		

